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MULT-23

修正案号：39-7672

一. 标题： 空调系统——空气循环机润滑油检查及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用MA60及MA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21-SB367 及 MA600-21-SB061 原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 原因

近年来，西飞公司 MA60 飞机安装的汉胜公司 (Hamilton Sundstrand) 生产的型号为785720-6的空气循环机 (ACM) 在外场运行过程中出现多起因轴承卡滞引起的故障，导致了ACM失效。

针对ACM轴承卡滞故障，西飞公司及汉胜公司进行了持续的故障原因分析，基于对前期返回汉胜公司修理的ACM故障件的分解检查结果，汉胜公司认为润滑油变质、浑浊或加注过量是导致ACM轴承卡滞的一个原因。

为解决由于润滑油变质、浑浊或加注过量引发的故障，西飞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MA60-21-SB367及MA600-21-SB061，要求对ACM润滑油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更换润滑油或排放多余润滑油的措

施。SB中明确了防止润滑油加注过量的方法。

(二)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7天内，对于适用机型，按照MA60-21-SB367或MA600-21-SB061“实施指令”A条的要求对ACM润滑油进行检查。

(2) 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润滑油变色或浑浊，对于适用机型，按照MA60-21-SB367或MA600-21-SB061“实施指令”A条的要求更换润滑油。

(3)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润滑油变色或浑浊，检查ACM润滑油是否过量，如果检查发现润滑油过量，则对于适用机型，按照MA60-21-SB367或MA600-21-SB061“实施指令”B条的要求对ACM多余的润滑油进行排放。

(4) 西飞公司已将MA60及MA600维修手册中ACM润滑油的添加、更换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更改，在本指令生效后对于ACM的维护应按照更改后的手册的相关要求执行。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年5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2013年5月30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